

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
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5)第317008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在财务报表审计中，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》确定重要性，康捷医疗公司以盈利为目的，因此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，2024 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 1121.70 万元，按 10%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12.17 万元。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

康捷医疗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列示金额 85,197,478.71 元、营业成本列示金额 56,112,670.77 元，其中按总额法确认了贸易业务收入 27,165,948.69 元、贸易业务成本 25,748,748.67 元，我们获取了采购合同、随货同行单、采购发票、采购付款回单、销售合同、销售签收确认单、销售发票、销售收款回单等资料，但未能获取外部物流运输信息资料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就上述贸易业务的实质以及是否应按总额法、净额法确认收入、成本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已对2024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